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聲請人之母乙○○與相對人於民國80年11月6日離婚，聲請人自幼由聲請人之母及外祖母扶養，相對人未曾扶養探視聲請人，由聲請人負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有戶籍謄本為證（卷第13-15頁），相對人於111年、112年均無所得，有有稅務T-Road查詢結果可憑（卷第43-49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無法維持生

01 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
02 扶養義務人，應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。

03 四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曾扶養聲請人，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乙
04 ○○到庭證稱：我與相對人離婚時，聲請才出生2個月，聲
05 請人自幼由我和母親扶養長大等語明確(卷第115、117頁)，
06 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(卷第125頁)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審酌相對人於80年11月6日離婚，當時聲請人僅3歲，相
08 對人未曾探視聲請人，本院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對聲請
09 人之扶養義務情節重大，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
10 務，顯失公平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陳靜瑤